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项目：2026 年度昆山市化工区和化工企业安全指导服务

中标单位：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代理机构：苏州公正建设咨询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O 二六年

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昆山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昆山市化工区和化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指导服务。

二、项目目标：

乙方协助甲方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制度和管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与本质安全化水平。乙方积极协助甲方监管并提供技术支撑，促进甲方实现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三、服务内容：

1、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编制“一园一策”。根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推进化工园（集中）区落实“一园一策”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应急函[2021]19 号）的要求，结合昆山市化工区实际，编制园区安全水平提升对策报告，提出可行性工作建议和意见，提高昆山市化工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实现化工区安全风险整体可控。

2、全面摸排，精准施策，编制“一企一策”。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和《2026 年度昆山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要求，对昆山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辨识梳理昆山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点和存在的短板，为昆山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编制、完善有针对性的“一企一策”安全报告，精准提出后续需要提升和改进的方案或建议。

3、乙方根据甲方需要，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配合参与本质安全检查、深度执法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第三方审计、设备完整性评估等活动，并在活动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的报告。

4、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对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抽查，包括且不限于：危险作业第三方监管服务、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及辅导报告、HAZOP\LOPA\SIL\QRA 报告、精细化工反应安全评估报告等，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5、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企业的开停车方案进行技术性审核，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6、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及事故调查技术服务支撑，出具事故技术性调查报告。

7、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企业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技术性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8、加强安全培训，提升安全意识。乙方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服务进展情况，借助报纸杂志、电视电台等传统媒体和微博、QQ 、微信、抖音、公众号、各类学习平台等主流媒体的力量，通过集中授课、座谈交流、沙龙分享等方式，为企业发送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安全知识、事故案例等内容，提升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根据甲方年度计划安排，乙方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危险化学品监管人员专业技术素养。

9、除以上工作外，全力完成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服务形式：

1、前期准备

对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特点分析，编制有针对性工作方案、安全检查表。

2、检查表工作法

针对不同类型企业，采用不同的检查表，按照表格内容对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查出的问题（隐患）应有依有据，并在每家企业检查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检查报告”。

3、评估打分

制定科学、统一的评估打分标准，根据安全检查情况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企业进行评估打分，根据评分标准，对企业进行动态监管。

4、编制 “一企一策”和“一园一策”

建立包括企业相关许可、三项岗位人员、工艺性质、主要设备、“两重点一重大”、安全设施、仓库、储罐、主要生产车间及隐患排查记录等信息及有针对性的整改或提升建议的“一企一策”，并对重复检查企业的“一企一策”进行完善，并在每家企业检查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一企一策”。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化工区提档升级的有关要求，结合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在认定化工区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完成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一园一策”报告，提出化工区提档升级相应的可行性建议和整改意见。

5、建立安全监管相关制度与程序

协助甲方编制并落实隐患排查与整治、重大危险作业、工程建设与检维修、安全咨询服务机构、承包商等管理程序。

6、督促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每次检查服务完成后，乙方及时跟进企业隐患整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复查情况进行记录，做好服务过程资料存档，提高服务过程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后的可追溯性，并在每家企业问题复查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应的“复查报告”。

7、举一反三查隐患

为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协助甲方督促企业对以往查出的隐患进行“举一反三”，对企业“举一反三”查出的隐患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复核。

8、通过总结分析，促进监管工作

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双方沟通交流，通过各类表格及月、季、年度报告、汇报的形式及时进行总结分析。

月汇总：每月把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过《月度简报》形式上报甲方，由甲方通报企业，每个月的 10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月度简报》。

季总结：每季度对服务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并结合甲方要求及监管服务工作时间制定下阶段工作计划，每季度的第一周提交上季度的总结报告。

年评估：每年底对全年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对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统计、分类、分析，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评估，上报甲方，根据甲方部署制定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五、保障条件：

1、组建昆山服务专家组

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根据辖区内企业的生产性质、规模及运行状况，组建昆山市服务专家组，组建由 5 名专家（至少必须具备中级职称，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组成的项目组（专家组成员相应资质材料报甲方备案），常驻甲方开展服务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如常驻专家不能满足甲方安全监管工作需要的时候，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他专家参与工作。

2、加强对昆山市服务专家组的管理

2.1、确保常驻人员不少于协议要求，本合同期限内原则上保持项目组人员稳定不变，乙方若需更换项目组人员，必须经过甲方同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更换专家组成员。

2.2、确保项目组人员与服务企业无任何关联；严禁乙方专家接受企业提供的任何财物和超出正常范围内的各类接待。

2.3、对服务涉及的企业各类信息、甲方提供的信息等其他与本服务相关的资料、成果严格保密，如泄密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守约方损失。

2.4、建立昆山市服务专家组考勤出行和休请假制度。

2.5、合同内附投标时出具的拟投入昆山服务专家组名单，在合同期内本项目专家组人员不允许进行公司委派的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或私自洽谈的工作。

2.6、乙方不得擅自分包或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转让或分包本项目合同义务的，视为违约。

六、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

2、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

3、双方就项目有关问题谈判形成的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5、投标文件。

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八、合同价款：（大写：贰佰陆拾玖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2695580.00 元

注：以上费用包括完成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人工（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组成员以及完成服务内容涉及的其他专家的工资、福利费、保险费用）、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由甲方支付的价款外，甲方不再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2026 年 10 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到期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每次付款前 30 日，乙方需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若因乙方开票迟延导致甲方付款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十、甲方权利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等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在履行合同时，乙方如发现企业与自身存在业务合同关系的，须向甲方提出回避。

4、乙方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般情况下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合同自然终止。但若有检查事项未全部完结，则待约定的事项履行完毕合同方才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后，可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更改。

十三、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服务成果（含手册、档案、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披露；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企业数据、内部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泄密需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3、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十四、不可抗力

如果由于任何政府行为、天灾、自然因素或公敌行为、水灾、火灾、罢工、地震和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等原因，或其他不受双方控制的原因的出现，使得本合同终止履行或无法履行，受阻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果甲方同意延期执行本合同，则应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否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利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

2.1、乙方未按时组建服务专家组，逾期超过 5 天的。

2.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专家组成员，或者在合同期间内正常工作日专家组成员人数少于 5 人的。

2.3、乙方未按时提交月报等总结汇报，逾期超过 5 天的。

2.4、乙方未按时按约定实施项目的，逾期超过 5 天的。

2.5、合同期限内，采购方辖区内提供服务的企业发生 2 次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有较大影响火灾事故或 1 次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且经事故调查或双方共同确认，与供应商专家的服务质量和水平直接相关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返还合同费用的 5%，且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3.1、合同期限内，采购方辖区内提供服务的企业发生 1 次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者有较大影响火灾事故的，且经事故调查或双方共同确认，与供应商专家的服务质量和水平直接相关的。

3.2、被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抽查或点名批评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差及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多的或被当成典型负面案例的。

4、中标单位除应为本项目服务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5、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6、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中标人成果文件（检查记录单、企业考评表、企业安全评估报告、以及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各类报告等）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中标人成果文件与事实不符情节严重的，按中标人实质性违约处理，并终止服务合同，保留相关追究责任权力。

7、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所涉事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受全部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罚款、甲方已支出的各项费用、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等。

十六、管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